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函

晋环办函〔2018〕2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冬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第四次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我省冬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保持全省环境安全平稳态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冬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冬季是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发期，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冬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冬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抓住重点，做好冬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关注冬季可能出现的极端气象事件、火灾燃爆事件等突发事件，加强冬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重点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

故。对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排查工作不及时、防范措施不到位、整改方案不落实的企业，要坚决采取停产、关闭、取缔等措施，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三、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各级环保部门要制定冬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冬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对冬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调配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够快速应对处置。

四、加强应急值守，及时准确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强冬季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关键岗位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确保责任到人，联络畅通。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等问题发生。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1 月 7 日



抄送：